

近代旅外徽州同乡会的治理架构与社会功能¹

张小坡

【摘要】：同乡会是团结同乡、联络乡谊的一种新式地缘组织，出现于清末。近代旅外徽州人建有数量众多的同乡会。徽州同乡会采用现代党团的组织形式，内部分工明确，突出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强调监督制衡，并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逐渐完善治理架构，以增强适应能力。会员是同乡会最基本的构成，他们缴纳的会费及捐输是同乡会的重要收入来源。同乡会对内服务同乡，对外服务桑梓，这也是其开展会务活动的中心内容。各地徽州同乡会高度重视教育，从建小学、开夜校、设图书馆乃至办幼稚园等举措，可以看出同乡会为满足旅外同乡的现实需求，提高同乡的就业能力所做的努力。

【关键词】：徽州；同乡会；会馆；组织结构；社会功能

【中图分类号】：K2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8）04-0010-08

同乡会是清末开始出现的一种新型同乡组织，在旅外徽州人集中的地方，徽州同乡会也先后设立起来。由于会馆是明清时期旅外徽州人聚合团结的重要组织，设置比较普遍，就使得同乡会与会馆之间的关系稍显复杂。在多数地方，徽州同乡会由会馆管理人员参与发起，借助会馆场所开办，如新安旅镇同乡会的事务所就设在镇江新安会馆，主事者黄乐民、黄白民、杨荫庭等都是新安会馆的董事^[1]。有的地方则直接将会馆改组为同乡会，如北京歙县会馆在1914年变更会馆章程，组织同乡会^[2]。上海徽宁会馆和徽州各县旅沪同乡会并行其道，各有分工，徽宁会馆所办事业主要为施医药、寄棺、运柩、殓棺、助殓、埋葬几类，徽宁旅沪同乡会主要为同乡提供就业、教育、慈善等方面的服务^[3]。可见同乡会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对会馆的取代，两者的关系是多维的，折射出丰富的历史意蕴。

学界对近代旅外徽州同乡组织的研究已取得一些成果。王振忠考察了民国时期徽州旅浙硖石同乡会^[4]。郭绪印、沈树永、冯剑辉、刘家富、蒋含平等从不同角度研究了上海的徽州同乡组织^[5]。唐力行考察了徽州旅沪同乡会从20世纪20年代初建立到1953年消亡的发展过程，还分析了徽州旅沪同乡会的救乡功能，复原了参与1947年歙县旅沪同乡会扑灭家乡疟疾运动会的大多数绅董的简历及绅董城乡联动的网络^[6]。徐松如则考察了同乡网络在婺源回皖运动中的社会动员能力^[7]。由于现存资料的制约，

¹**【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徽州民众日常生活与社会变迁研究”（16JJD77000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明清以来徽州会馆文献整理与研究”（14ZDB034）。

【作者简介】：张小坡，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历史学博士（安徽合肥230039）。

²[1]从现存《新安月刊》各期所开设的专栏《镇江播音》等材料中可以看到此点。

[2]《旅京歙县同乡录·旅京歙县同乡录弁言》，1927年。此份材料复印件由歙县党史方志办邵宝振主任惠赐，谨致谢忱。

[3]《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本会会章》，上海图书馆藏。

[4]王振忠：《徽州旅浙硖石同乡会与〈徽侨月刊〉》，《福建论坛》2001年第2期。

[5]郭绪印：《老上海的同乡团体》第五章《徽商同乡团体》，上海：文汇出版社，2003年，第365~431页；沈树永：《徽宁同乡会研究》，上海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冯剑辉：《近代徽商地缘网络研究——以上海同乡组织为例》，《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刘家富：《近代旅沪徽商的“乡土之链”徽州会馆述论》，《江苏社会科学》2010年第3期；蒋含平、张芳：《民国时期旅沪徽州人团体“徽社”研究》，《安徽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6]唐力行：《徽州旅沪同乡会与社会变迁（1923-1953）》，《历史研究》2011年第3期；《城乡之间：徽州旅沪同乡会的救乡功能》，《安徽史学》2013年第1期；《城乡之间：1947年歙县旅沪同乡会扑灭家乡疟疾运动会》，《史林》2013年第1期。

[7]徐松如：《试析同乡网络在婺源回皖运动中的社会动员能力》，《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

已有成果多以上海的徽州同乡团体为研究对象。本文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档案、报刊、同乡会报告书等资料，考察近代旅外徽州同乡会的设立情况、治理架构及社会功能等问题，以期丰富对近代徽州旅外同乡组织的认识。

一、近代旅外徽州同乡会的设立情况

徽州同乡会的设立，与居住该地的徽州人数量相关。旅居徽州人较多的地方，以县为单位设立同乡会，如绩溪旅杭同乡会、绩溪旅芜同乡会、黟县旅杭同乡会等；人数较少的地方，则集合徽州六县同乡设立同乡会，如徽属六邑旅省同乡会、徽州旅衢同乡会、新安同乡会等。在部分城镇，徽州、宁国两地人士联合设立徽宁同乡会，如上海的徽宁旅沪同乡会、镇江的徽宁旅镇同乡会等。旅外徽州人也加入皖南同乡会、全皖同乡会，如1912年1月，旅居上海的徽州人参与组织了皖南旅沪同乡会^[1]；同年3月，全皖旅沪同乡会成立，旅沪徽州人加入了该组织^[2]。

下面按照设立时间的先后，对各地徽州同乡会的设立情况进行梳理。

（一）徽州各县旅沪同乡会的设立

祁门旅沪同乡会是徽州各县旅沪同乡会中成立最早的。1920年11月19日，祁门旅沪同乡会在五马路馥兴园后厅召开筹备大会，到会者60余人，讨论办理同乡会及会员量力输助办法，定于12月1日下午在三马路一江春菜馆举行成立大会。同乡会成立当日，除旅居上海的祁门同乡外，来自广东、松江、湖州、南浔等地的祁门同乡代表也出席了大会，颇极一时之盛。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和各机构组成人员^[3]。其后，同乡会事务所设于新闸路商界联合会内^[4]。

1923年4月1日，歙县旅沪同乡会在城内纸业公所举行成立大会，到会同乡100余人。会上对章程草案略作修改，公决通过。随后选举评议员20人、干事员18人，选举徐季龙、曹味衡、叶礼文3人为会董，程霖生为会长，许伯龙、曹惟明为副会长^[5]。

1923年4月8日下午，徽宁旅沪同乡会在西藏路举行成立大会，会员及来宾2000余人与会。大会推举曹志功、路文彬等30人为执行委员，组成执行委员会，安徽同乡李仲轩、柏文蔚、郑介诚相继发表演说。会上还演出滑稽影戏、拳术、舞蹈、丝竹等精彩节目助兴^[6]。

1927年5月20日，休宁旅沪同乡会举行成立大会，吴蝶卿、朱希白、黄禹鼎、曹志功、汪楚生5人组成主席团，曹志功报告筹备经过，朱希白报告当选评议员名单，黄禹鼎宣读会章，全部通过。随后全皖公会代表洪振九等致辞，会员吴介眉、张益斋等发表演说。最后演出双簧、昆剧、滑稽、魔术、叠罗汉等节目，场面颇为热烈^[7]。

1928年2月10日上午，婺源旅沪同乡会在西藏路举行成立大会，胡适、陈葩春等各界名流及婺源旅沪同乡共千余人出席大会。会上报告了同乡会的意义及筹备经过，许世英代表王穆轩，柏文蔚代表王竹如先后宣读颂词，胡适、李振亚相继发表演说。演说结束，至新新酒楼欢宴^[8]。

黟县旅沪同乡1929年即开始筹备同乡会。1932年6月13日下午，黟县旅沪同乡会举行正式成立大会，100余人到会。会议讨论通过了同乡会章程，选举江辅庭、汪逊夫、胡德馨为监察委员，胡兴仁、俞岑荪为候补监察委员，余一辰、汪励吾、汪茂生等为执行委员，胡立夫、余阶升等为候补执行委员^[9]。

1929年，绩溪旅沪同乡程克藩、程如麟等6人发起组织绩溪旅沪同乡会，以谋同乡幸福，尽桑梓义务，临时事务所设于公共租界芝罘劳合路231号东楼。筹备会于1929年5月12日发布通告征求会员，呼吁绩溪旅沪同乡在当月内前来报名登记，以便定期召开会员大会，选举委员^[10]。因资料缺乏，绩溪旅沪同乡会正式成立的确切时间无从得知，但从《申报》《民国日报》

等报刊的报道中，可知绩溪旅沪同乡会先后召开数次执监会议，讨论救济桑梓，购办米谷运回绩溪平糶，援助乡人，协助办理绩溪、荆昌划界诸事宜^[1]。

（二）上海之外各地徽州同乡会的设立

1934年，国民政府将婺源划归江西省第五行政区，婺源与其他徽州各县旅外同乡会群情反对，奔走呼号，掀起了长达数十年的婺源回皖运动。参与运动的徽州同乡组织，根据来往电文的不完全统计，除了徽州旅沪各同乡会之外，还有徽属六邑旅省同乡会、婺源旅省同乡会、婺源旅休同乡会、婺源旅京同乡会、婺源旅锡同乡会、婺源旅常同乡会、婺源旅苏同乡会、婺源旅芜同乡会、新安六邑旅汉同乡会、新安六邑旅镇同乡会、芜湖徽州会馆、徽州旅平同乡会、婺源旅乐同乡会、旅湘新安同乡会、婺源旅邕同乡会、旅鄱新安书院、绩溪旅汉同乡会、婺源旅湘常德同乡会、婺源旅浔同乡会、南通新安会馆、婺源旅桂同乡会等。这些同乡会分布在安庆、芜湖、汉口、九江、南京、无锡、常州、镇江、苏州、平湖、乐平、常德、桂林等地^[1]，从中可以推测徽州旅外同乡会的数量非常庞大。因资料不足，我们目前无法精确统计出旅外徽州同乡会的数量，只能以现有条件下收集到的资料对各地徽州同乡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粗略梳理。

为了顺应时代潮流，北京歙县会馆于1914年改组，订立同乡会章程八章三十条，以“联络乡情，增进公益”为宗旨，设会长1人、副会长2人，评议员8人，庶务1人^[2]。

1921年，华义银行经理、休宁人金慰依鉴于旅居天津的休宁同乡日渐增多，却没有同乡团体以联情谊，出面组织了利休社。3月27日在江南第一楼召开成立大会，到会者30余人，推举周聿修为社长，金慰依、程璘彬为理事员，戴笙甫、朱笑予为评议员，余裴山为文牍员，汪瑾章为会计员^[3]。利休社成立后，高度关注桑梓情况，编印月刊寄发各处同乡以互通消息。

1928年，旅居浙江省龙游县的徽州同乡叶笑山、郑小亭、胡文耀等人发起组织旅龙新安同乡会，农历闰二月十八日筹备会召开，推举筹备委员30人。五月初十日，在新安会馆召开正式成立大会，会员千余人到会。同年，金华徽商发起徽州旅浙金华同乡会，旅居严州的徽州同乡程维新等发起组织严州徽州同乡会。1929年，嘉兴的徽州同乡发起组织徽州同乡会，于1月14日在新安会馆召开筹备会，定会名为新安旅浙嘉兴同乡会，采取硤石徽州同乡会章程，印刷调查表，派人在附近乡镇调查徽州同乡人数；在各报刊登启事，征求同乡入会^[4]。

1929年4月7日，歙县旅苏同乡会在苏州南显子巷安徽会馆召开成立大会，选举汪已文、叶青、汪文焕等20余人为执行和监察委员，下午举行委员就职典礼^[5]。

³[1]《皖南旅沪同乡会简章》，《申报》1912年1月25日。

[2]《全皖旅沪同乡会成立》，《申报》1912年3月20日。

[3]《祁门同乡会组织成立纪》，《民国日报》1920年12月18日。

[4]《祁门士商组织同乡会》，《民国日报》1911年1月27日。

[5]《歙县旅沪同乡会开成立会》，《申报》1923年4月2日。

[6]《徽宁旅沪同乡会成立》，《民国日报》1923年4月9日；《徽宁同乡会成立大会纪》，《申报》1923年4月9日。

[7]《休宁同乡会成立大会》，《申报》1927年5月21日。

[8]《婺源同乡会成立大会纪》，《申报》1928年2月11日。

[9]《黟县同乡会成立》，《申报》1932年6月15日。

[10]《绩溪同乡会第二届筹备会》，《申报》1934年6月16日。

[11]《绩溪同乡会执监联合会》，《申报》1930年8月8日；《绩溪同乡会执监联合会》，《申报》1930年9月5日；《绩溪同乡会开会记》，《申报》1930年10月21日；《绩溪同乡会开会记》，《申报》1931年4月3日；《绩溪同乡会执监会记》，《申报》1931年6月15日；《绩溪同乡会开会记》，《申报》1931年7月27日；《绩溪同乡会开会救济桑梓》，《申报》1935年4月3日；《绩溪同乡会昨开执监会》，《申报》1937年3月22日。

1932年，旅居镇江的徽州同乡不但成立了新安旅镇同乡会，还联合宁国同乡设立徽宁旅镇同乡会。在杨荫庭、黄白民诸人的经营下，新安旅镇同乡会先后创设幼稚园、合作社、图书馆，还建设新住宅，兴办豆制品公司^[6]。

1933年春，在汉口经商的孙静山、方少岩等人发起组织旅汉新安六邑同乡会，得到多数同乡的赞助。8月1日举行成立大会，采用分县选举的方式，选出执监委员，同时通电各地同乡团体，发表告同乡书，宣布同乡会拟办事务^[7]。

1936年5月31日，黟县旅安（吉）同乡会在梅溪镇商会内召集同乡扩大会议，推举汪云峰、黄志钟等7人为同乡会筹备委员，以晓墅镇上街古黟会馆为同乡会永久会址。因会馆年久失修，破旧不堪，决定由该地同乡捐资重修，并于11月23日举行落成开幕典礼，选举执监理事^[8]。

吴江县盛泽镇一直是徽宁商人聚集的地方，1936年7月25日，徽宁旅盛同乡会第一次筹备会在镇公所召开，出席者33人，推举汪福元、洪光宸等15人为筹备委员。议决由起草委员会拟订会章草案，提交筹备委员会修改。筹备委员会推选方勉仁为主任，油印会章草案分发会员，由已入会会员分发通告，征求会员^[9]。

绩溪旅芜同乡会于1936年10月6日举行全体执监委员宣誓就职典礼，芜湖县党部代表、县政府代表、公安局代表出席并讲话。旋即召开第一次执监会议，投票选举吴兴周、高棣华、周协恭、胡仰之、高柱之为常务委员，并推举吴兴周为主席^[10]。

1936年10月15日，徽州旅宜（兴）同乡会张渚分会召开成立大会，除请假者外，出席会议76人，各机关参加者100余人^[11]。

南昌的徽州人组织了新安同乡会，于1936年10月29日朱子诞辰举行祀朱典礼，颇极一时之盛。《徽州日报》进行了详细报道^[1]。

旅居杭州的黟县人成立了黟县旅杭同乡会，1937年1月13日，同乡会召开团拜会，同乡汤锦祥认为旧有组织徒具其名，欲赶上时代潮流，非依照“人民团体组织法”不可。与会同乡均赞成其议，开始着手改组同乡会^[2]。

1937年初，徽州旅衢同乡会以第六届执监委员任期届满，依法改选，投票选出第七届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3]。

二、旅外徽州同乡会的治理架构

^[1]婺源旅沪同乡会编印：《力争婺源管辖案牍汇编》，上海图书馆藏；《特载.各旅外同乡为婺邑改隶江西之陈请意见》，《新安月刊》第2卷第7、8期合刊，1934年9月25日。

^[2]《1947年各省会馆总登记表》，转引自李金龙等主编《北京会馆资料集成》（上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7年，第27页。

^[3]《旅津休宁人之桑梓热》，《益世报》1921年3月30日。

^[4]王振忠：《徽州社会文化史探微——新发现的16-20世纪民间档案文书研究》第四章《“徽侨”与长江中下游区域社会》，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第480~481页。

^[5]《苏州.歙县同乡会成立》，《申报》1929年4月9日。

^[6]《对于本刊复兴之希望》，《新安月刊》复刊第1期，1936年11月1日。

^[7]《各地徽侨消息.汉口同乡会之成立经过》，《新安月刊》第1卷第8期，1933年10月25日。

^[8]《各埠徽音》，《新安月刊》复刊第1期，1936年11月1日。

^[9]《徽宁旅盛同乡组织同乡会》，《皖事汇报》1936年第21期。

^[10]《各埠徽音》，《新安月刊》复刊第1期，1936年11月1日。

^[11]《徽州旅宜同乡会张渚分会开成立大会》，《徽州日报》1936年10月22日。

与明清时期会馆、公所往往掌握在一二实权人物手中有所不同，同乡会大多采用现代党团选举法、任期法的组织形式，内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突出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并能根据社会形势的变化逐渐完善治理架构，以增强适应能力。

同乡会成立之初，一般会在全体会员大会上制定章程，并呈请地方当局备案，以此约束全体会员的行为，指导会务发展。章程大致分为总纲、会员、会费、组织、附则等章，各章下又列若干条，对同乡会的名称、性质、宗旨、会员资格、会员的权利和义务、会费缴纳、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会议种类及会期等做出详细规定。

（一）组织结构

1923年4月1日歙县旅沪同乡会全体会员大会通过的同乡会章程规定，同乡会设会长1人，总理本会一切事务，并担任各类会议主席。设副会长2人，协同会长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在会长缺席时，担任各类会议主席。设评议员20人，议决会员提议事件。设干事员18人，办理本会对内、对外事宜，并执行会员大会和评议会议决事项。为方便办事起见，干事员又分为交际干事6人、文牍干事2人、庶务干事2人、会计干事2人、调查干事6人。同乡会另设会董3人，名誉会董若干人，协同正、副会长主持本会重要事项，并雇用书记1人常川驻会，处理缮写、收发文档及各项杂务。同乡会职员除名誉会董外，全部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职员均为义务职，书记员由同乡会酌量给予津贴。

歙县旅沪同乡会的会议分为会员大会、临时大会、评议会三类，每年1月1日召开全体会员大会一次，报告会务，宣布收支，选举职员，修改会章等，并议决重要事件。临时大会议决临时发生的重要事件，由会长召集，或由会员20人以上提议召集。评议会由会长、副会长、评议员组成，每月的第一个星期日开会一次。各项会议，非全体会员四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开会；非出席会议过半数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4]。

1931年1月1日，歙县旅沪同乡会全体会员大会修订章程，对同乡会的组织结构作了适当调整，同乡会会务由会员大会议决之，会员大会闭幕期间设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处理会务。执行委员会额定执行委员15人，执行会员大会议决案，并办理本会一切事务，其中设常务委员5人，分别处理总务、调解、交际、文书、会计各科事务。监察委员会额定监察委员9人，监察会务，稽核款项用途。执、监委员由全体会员大会投票选举产生。执、监委员会各设主席1人，由执、监委员分别互选产生，担任各类会议的主席及对外代表本会。凡本会会员认缴特别捐100元以上者，或者声望卓著、能热心赞助本会者可以被推举为会董。同乡会设办事员若干人，常川驻会，承接常务委员的命令，办理缮写、收发文件及各项杂务。职员为名誉职衔，只有办事员由同乡会酌给薪资。候补执监委员及会董均可列席各项会议，但无表决权^[5]。

新安旅溧同乡会设评议、理事二部。评议部设评议委员15人，由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产生，以得票最多者当选，并设候补委员7人，以得票次多数者当选，在评议委员缺额时依次递补之。评议部设评议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2人，由评议委员互选产生，委员长总理同乡会全部事务。评议部常务会议每月开会两次，如遇有特别事故发生时，由评议委员5人以上提议，可召集临时会议，理事部认为必要时亦得函请召集之。评议部议事，非得评议委员过半数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评议委员均系名誉职务，不支薪水，亦不得兼任理事部职务，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评议部的职责有：议决理事部的提案；当理事部处理事务失当时，要进行质问，如理事部给出的理由不充分，可以否定其措施；答复理事部的咨询并提出建议案；议决同乡会预算、决算及会内基金或不动产的使用；受理会员请愿。

新安旅溧同乡会理事部设执行委员21人，由会员用记名投票法选举，以得票最多者当选，并设候补委员9人，以得票次

⁵[1]《各埠徽音》，《新安月刊》复刊第2期，1936年12月1日。

[2]《各埠徽音》，《新安月刊》第5卷第3、4期合刊，1937年5月1日。

[3]《各埠徽音》，《新安月刊》第5卷第1、2期合刊，1937年3月1日。

[4]《歙县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本会会章》。此份材料复印件承蒙歙县党史地志办邵宝振主任惠赐，谨致谢忱。

[5]《歙县旅沪同乡会第八届报告书·本会会章》，Q6-5-1034，上海市档案馆藏。

多数者当选，当执行委员缺额时依次递补之。理事部设执行委员长 1 人、副委员长 2 人，由执行委员互选产生，委员长总理全部事务，理事部集会时担任会议主席。理事部设庶务、财政、文书、交际、调查五股，每股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分科办事，执行会务。理事部常务会议每月召开二次，于评议部常务会议后一日举行，如遇有特别事故发生时，由理事部执行委员 5 人以上提议，可召集临时会议。理事部会议没有执行委员过半数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执行委员均系义务职，不支薪水，但常川驻会执行委员 1 人酌给津贴，其数额由理事部决定。

新安旅溧同乡会每年春季召开选举委员大会一次，会前 10 天发布通告，会员届期均应到会。大会期间，审查全年出纳会费，会员如有建议，有 10 人以上连署可以提出议案，由评议部议决施行。若遇紧急事故，有会员 10 人以上请求，会员三分之一出席，可召集紧急会议^[1]。

（二）会员及会费

作为同乡会最基本的构成，会员数量是衡量同乡会规模的主要指标，同乡会的功能也基本上围绕会员展开。如嘉兴的新安旅禾同乡会，就将该会任务总结为“会员之职业介绍及合作事业；举办会员间公共利益及慈善救济事项；关于会员之咨询请求事项”^[2]。

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充同乡会规模，旅外徽州同乡会在筹备期内就广泛宣传，征求会员，正式成立后，也一直将征求会员列为重要会务工作。新安旅溧同乡会规定，“凡旅溧同乡年龄在十六岁以上，依照本会章程，遵守本会纪律，皆得为本会会员”。但新安旅溧同乡会对会员身份也作了一定区分，一种是未入会者，每年由同乡会详细调查登记，载入同乡录以备稽考而资保护，但不缴纳会费，也不享有正式会员的权利。第二种是原籍为徽州，旅居于外的时间久远，但始终没有脱离原籍，而又志愿入会者，经本会会员三人以上介绍，可以入会为会员。第三种是旅居溧阳邻县宜兴、金坛、高淳、郎溪的同乡，有志愿入会者，经本会会员三人以上介绍，亦可入会为会员。加入同乡会的会员，先由会中发给志愿书，填写交会，列入会员名册，发给会章。会员如果品行不端，触犯同乡会对会员资格的限制条件，或者长期不缴会费，由评议部议决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因离开溧阳或其他事由自请出会者，则由理事部提交评议部议决。

会员入会时，须缴纳入会费 5 角。入会后，每年要交“经常费”，分为 5 角、1 元、2 元三种，视个人经济实力而自行认定，每年在召开会员大会时一次性缴足。同乡会遇有特殊情况，可募集特别捐，能捐助特别费 50 元以上者，由同乡会发荣誉奖章，以资鼓励^[3]。

新安旅禾同乡会规定，凡旅居嘉兴县区域内的徽州府属六县同乡，经二人以上介绍可加入本会为会员。会员享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参与本会所举办各项事务的权利。会员也应履行应尽的义务，要遵守本会章程，服从本会的决议案，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会员因事不能出席会员大会时，要书面委托其他会员代理^[4]。

1923 年，徽宁旅沪同乡会章程规定，凡旅沪徽宁同乡年满十六岁，“未经宣告破产或剥夺公权并无精神病者”，经会员一人介绍，得为本会会员。会员享有同乡会所办各项事务的权利以及享有提案权、选举职员权及被选举权。会员应缴纳常年会费，分为 5 角、1 元、5 元三种，每年缴会费 5 元者为甲种会员，缴会费 1 元者为乙种会员，缴会费 5 角者为丙种会员，由会员入会时自行认定，会员如能一次性缴纳会费 50 元以上即为永久会员。当同乡会有特别需要时，由会员量力缴纳特别捐。除了会员缴纳的会费外，徽宁旅沪同乡会还筹集巨款作为基金，遇有紧要事项，并经评议部通过，才可动用。每年年终，会计科将全年收支各款制成经费出入概略表，于次年三月以前印刷公布^[5]。

会费与特别捐是同乡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1923 年，歙县旅沪同乡会共收到特别捐款 3329 元，常年会费 833 元，加上存款利息洋 125.49 元，会计垫款 300 元，当年收入共计 4587.49 元，而支出只有 1108.1 元，收支相抵，共存洋 3479.39 元^[6]。第二年收支相抵存洋 3867.79 元，第三年共收入 4879.39 元，支出 1000.815 元，收支相抵存洋 3878.575 元，可见歙县旅沪同乡会

的资产规模在不断增加^[7]。据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理事部 1923 年 10 月至 1924 年 9 月的收支报告，会员费共计洋 3187.884 元，特别捐款洋 797 元，支出共计洋 2272.707 元，收支相抵，存洋 1712.177 元^{[8]6}。

三、旅外徽州同乡会的社会功能

常年奔波劳碌的旅外徽州人，时常面临各种不虞，承受着巨大的生活压力与精神压力，同乡会就成为他们聚集落脚的场所和归宿。与传统会馆主要举办寄柩、运棺、祭祀等“事死”业务有所不同，旅外徽州同乡会着力解决的是同乡的现世需求。同乡会以“联络乡谊，交换感情，发挥互助精神、增进旅居幸福”为指归，在团结同乡、服务同乡，为同乡谋福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同乡会力图满足旅外同乡寄托乡情的精神需求，帮助他们缓解初至异地的紧张压力，消除身在异乡为异客的陌生感，尽快完成在他乡的适应过程。同时也通过发挥团体的力量，帮助同乡纾困解难，维护同乡的合法利益。在做好服务同乡工作的基础上，同乡会发挥联结家乡的纽带作用，致力于促进家乡建设，推动家乡发展。由此言之，旅外徽州同乡会的社会功能可分为对内服务同乡、对外服务桑梓两个方面，会务活动也大体上围绕这两个方面展开。新安旅滬同乡会在章程中明确该会任务总共为四条，一是对同乡各项事业的盛衰和生计的发展有指导扶持的任务，二是对同乡公益、慈善诸事业有提倡筹备的任务，三是当同乡的生命财产遇到外界的压迫、侵略、损害时有共同援助的任务，四是对徽州各县的治安、农工、教育、交通、水利等事业有调查督促的任务^[1]。可见新安旅滬同乡会把服务同乡放在了会务工作的首位，但是对家乡事业的关注也始终没有改变。

徽宁旅沪同乡会在 1923 年会章中所规定的五项任务皆集中于服务同乡方面，分别是：“（一）关于徽宁旅沪各界之利病得失，本会有调护指导之任务；（二）关于徽宁旅沪同乡生计之盛衰，本会有研究扶持之任务；（三）关于徽宁旅沪同乡公益慈善诸事业，本会有提挈筹维之任务；（四）关于徽宁旅沪同乡生命财产横来之损害，本会有公同援助之任务；（五）关于徽宁之实业、教育暨其他民政事项，本会有调查促进之任务。”^[2]1946 年，婺源旅沪同乡会规定的六项任务中有五项是保护在上海的婺源人的利益，一项是关于桑梓建设事业的：“1. 关于同乡利病得失之调护指导事项；2. 关于同乡争议之调解事项；3. 关于同乡生命财产无故被人侵害时之援救事项；4. 关于同乡公益之兴办维持事项；5. 关于同乡实业教育之提倡事项；6. 关于桑梓政治经济暨治安上之建设事项。”^[3]

《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收录了该会自 1923 年 5 月至 1924 年 9 月间所办理的 37 项事件，其中关于同乡会自身会务的只有“办理第一届职员选举事件”“欢迎会董事件”“举行新春同乐会事件”“一周纪念大会事件”等 4 件，而有关旅外徽宁同乡的事件共有 18 件，有关家乡社会的事件共有 15 件。这些事件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旅外徽州同乡会的社会功能，如对内功能表现为救助同乡，使其免遭不正当损害，为受害同乡排忧解难，平抑冤屈，争取权益，调解诸如劳资矛盾之类的同乡纠纷，设立施诊所为同乡提供医疗服务等；对外功能则致力于服务桑梓，监督家乡基层官员的作为，发表政见，援助受害乡人，积极救乡，为家乡争取和平环境，关注家乡经济建设等。而这些事件的办理经过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同乡会的运行特点，即通过召开理评联席会议或执监联席会议，形成决议，指派专人代表同乡会出面处理，体现了团体的力量。

下面仅就旅外徽州同乡会比较关注的移民教育问题略作铺陈，以深入了解其功能。徽州人一向重视教育，不但在徽州本土大力兴办教育，在侨寓地也组织力量设立学校，满足移民子弟对教育的需求。1922 年春，江振华在上海法租界八仙桥首安里创立新安小学，次年因学生人数骤增，校舍不够使用，便在格洛克路（后改名柳林路）创办新安公学。1929 年又在贝勒路（后改

^[1]以上据《新安旅滬同乡会简章》。此份材料复印件由黄山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刘芳正博士惠赐，谨致谢忱。

^[2]《新安旅滬同乡会章程》，L035-001-0212，浙江省档案馆藏。

^[3]《新安旅滬同乡会简章》。

^[4]《新安旅滬同乡会章程》，L035-001-0212，浙江省档案馆藏。

^[5]《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本会会章》。

^[6]《歙县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收支报告》。

^[7]《歙县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收付款清单》。

^[8]《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收支报告》。

名黄陂南路)添设徽宁小学,当年新安小学停办。1930年10月,上海市教育局以组织尚欠完备、办理腐败为由,拟取缔徽宁小学和新安公学。黄宾虹、王仲奇、朱曼华等人接到同乡的报告后,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认为学校组织尚欠完备实出于经济原因,而且平时无论是否为同乡子弟,凡属家境贫寒者皆减免学费,两校学生已有三四百人之多,一旦关闭,则因尚在学期中间,面临无处转学的局面。为维持数百儿童的学业,黄宾虹等人决定成立新安、徽宁学校校董会筹备委员会,一面督率改良,整顿校务,一面呈请上海市教育局收回成命。教育局派员复查后,认为该校既能诚意改进,可以暂免取缔。其后筹备委员会将两校合而为一,改名为私立徽宁小学,定柳林路为一校,黄陂南路为二校。1931年7月,私立徽宁小学遵照国民政府新颁布的私立学校校董会规程,正式设立校董会,推定许世英等8人为校董,他们或为文化名流,或为政府官员,皆有一定社会地位,能够为学校争取更多的资源。徽宁小学将校董姓名、年龄、籍贯、经历详细填表送呈上海市教育局备案,并声明学校经费除收取学费外,不敷部分由校董会负担^[4]。

1923年徽宁旅沪同乡会成立之初,即有会员提议创办徽宁夜校,以提高同乡的识字水平,增强他们的就业能力。此条建议获得赞同,很快就举办了一期。当同乡会事务所搬迁至新闸路后,交通更加便利,便由常务理事曹志功主持夜校事宜,将会议室辟为教室,并在《申报》等报刊上刊登招生广告,告知徽宁同乡会将举办商业义务夜校,利用晚间补习应用性知识,课程中西并重,讲求实用,无论同乡与否,一律免收学费^[5]。因教室狭小,只能容纳40人,额满即行开课,聘请黄佩章教授英文、笔算,张国梁教授国语,蔡晓和教授国文、尺牍、珠算。黄佩章酌量补给车马费,张国梁、蔡晓和二人分文不取。学生多为贫寒子弟,由同乡会津贴书籍,借以奖励好学之士。

歙县旅沪同乡会会章第三条规定应举办“增进公众幸福之事项”,评议员徐云松提议举办图书馆,以启迪会员新知,陶冶性情,先由同乡会拨洋百元购置图书,并欢迎会员捐助书籍。此项提议由主席提交1923年10月7日第7次评议会议决通过,由副会长许伯龙草拟章程,提交11月11日第8次评议会议决通过^[1]。1924年4月21日,歙县旅沪同乡会召开评议会,许伯龙、罗纯夫、徐云松等人提议,照章程第二条“旅沪儿童教育事业之规定”,应设立义务夜校,名为“歙县旅沪同乡会义务夜校”。会上公推罗纯夫、许士琪等办理,罗纯夫被推举为校长^[2]。

1928年农历正月初六,婺源旅沪同乡会筹备处在开团拜会时,汪维英提议,同乡会应办职业学校,栽培同乡子弟,等学生毕业时,由同乡会分别保荐生意,得到全体赞成^[3]。7月5日,婺源旅沪同乡会召开筹办职业学校会议,议决筹办学校器具,费用由会计科临时支出,学生额定40名,先招免费生10名,自费生20名,待经费充足,再增加免费生10名。开学典礼定于8月5日举行,招生广告于7月22日登载^[4]。7月23日,婺源同乡会议决,职业学校于8月5日举行开学典礼,并请同乡名人演说,备有影戏多种以助余兴,学生额定30名,分为免费生10名,自费生20名^[5]。

新安旅镇同乡会也在会所内设立图书部,为会员提供图书借阅服务。1930年,新安旅镇同乡会会所建成,崇楼大厦,颇为壮观,便在楼内辟出一间作为图书部,藏有二十四史3214卷,计392册^[6]。图书部成立后,藏书量不断扩充,除陆续添购书籍外,还得到各埠同乡的热心捐助,同乡会常务委员黄白民更是亲自向上海一位大藏书家征得一批善本旧书,共计200余本,有力地充实了图书部^[7]。与此同时,新安旅镇同乡会还筹备创办新安小学,邀请热心小学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的旅沪徽州同乡方与岩及旅苏徽州同乡汪已文到镇江商讨进行办法,方与岩和汪已文作了详细指导,并介绍赴南京著名小学参观。同乡会推定新安小学校董杨荫庭、黄白民、黄乐民、章机、杨文霞5人前往南京,参观了南京特别市东区实验小学、江苏省立南中实验小学、晓庄农村小学^[8]。虽然学校经费已由新安旅镇同乡会议定拨发,但校舍、主持人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最后同乡会决定先创办幼稚园。

^[1]《新安旅溧同乡会简章》。

^[2]《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本会会章》。

^[3]《婺源旅沪同乡会·婺源旅沪同乡会章程》,Q6-5-1037,上海市档案馆藏。

^[4]《私立徽宁小学立案》,Q235-1-1196,上海市档案馆藏。

^[5]《徽宁同乡会夜校将开学》,《申报》1926年9月8日。

1935年1月，新安旅镇同乡会执监联席会议召开，议定在该会王家巷新会舍的第三幢房屋及后面花园创办新安幼稚园，由同乡会拨付基金3000元，开办费500元，每月经常费100元，并请幼稚教育专家孙铭勋、戴自庵到镇江视察园址及商定筹备规程，由同乡会派杨文霞、戴映秋两位女士赴上海参加孙铭勋主持的劳工幼儿团实习一年，期满学成返回镇江。新安幼稚园装修一新，儿童生活教材用具、玩具等购办齐全。2月22日开学，每周在江苏省出版的《幼稚教育》刊登广告，幼稚园开学时，另由同乡会主办的《新安月刊》出版一期专刊^[9]。新安幼稚园随后在《幼稚教育》和《新安月刊》上登载招生简章，称幼稚园课程是根据生活教育的原理，用教学做合一的方法，将各种活动联成一体，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儿童健康的身体，快活的情绪。主要教学内容为卫生习惯、疾病治疗、音乐节奏、听音乐名曲、作画、剪贴、欣赏名画、游戏、故事、歌谣、戏剧、搭积木、玩科学把戏、照料小花木、制造玩具、洒扫拂拭、识字、写字等。凡二岁以上、六岁以下幼儿皆可入园，每学期交纳费用5元，作为购办笔墨纸张、药品、茶水、点心之用，报名时缴清。学额暂定30名，亦可寄宿，膳宿费另定。报名后，儿童即可到园任意玩耍，教师也可至家中与儿童谈话^[10]。1935年11月1日，新安旅镇同乡会召开新安幼稚园园董会议，通过了1935年度决算及1936年度上学期预算各案，并将该园组织规程及园董会会议规程逐条修改通过^[11]。

四、余论

近代徽州向外迁徙的人口依然很多，通都大邑、偏远乡村到处可见徽州人的身影，他们为适应都市生存的需要而在旅居城镇广泛设立同乡会。旅外徽州同乡会的形态不一而足，有的是从会馆转变而来，有的与会馆并行而立。部分地方以徽州府为单位设立，有的地方以县为单位，有的地方则与宁国府联合设立，主要视当地徽州人的规模而定。同一地方各类同乡组织既独立运行，又相互交叉，如在上海，徽州各县同乡会的会长、理事长、常务理事、常务监事等中坚人物，一般都在徽宁会馆和徽宁旅沪同乡会中担任职务，由此构建了一张庞大的同乡网络，遇有重大事情，各同乡会能够迅速联合起来，共同应对，形成群体性的力量。与此同时，借用电报、电话等通信技术和新闻媒体，分散在各地的旅外徽州同乡会也能及时联络，形成超越地域的同乡网络，每当徽州遭受溃兵骚扰或军队进驻时，各地同乡会互通声气，共同发声，对当局产生重要影响，为徽州避免动乱做出了重要贡献。

同传统时期的会馆公所相比，近代旅外徽州同乡会的组织结构更为合理，强调民主和公开。同乡会的领导由选举产生，并有任期限制，以全体会员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下设层级分明的办事机关，由专人负责，各司其职，理顺了事务办理流程 and 规则，提高了办事效率。仅以经费管理为例，徽州同乡会的经费以会员缴纳的会费为主，遇有特别事故，由财力殷实的会员认缴特别捐。会费除维持同乡会日常运行外，结余资金和特别捐作为基金存储生息，每年的收支账目由财政科或会计科负责管理，年终经监察委员会或评议部审核后，再向全体会员大会报告。如要动用基金，须提交理评联席会议或执监联席会议议决。这就不会像会馆那样出现因资金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并缺乏监督而导致贪墨侵蚀弊端。同乡会的治理架构强调制衡监督，评议部（或评议委员会）是决策、监督机构，议决理事部（或执行委员会）的提案，本会预算、决算案，监督理事部处理的事务；理事部（或执行委员会）是办事机构，综合处理同乡会事务，下设各部门分别处理相应事宜，庞杂无序的事务变得条理缕析。从而规范了权力的使用范围，既能提高办事效率，又能做到民主公正，保证了同乡会的良性运行。

⁸[1]《歙县旅沪同乡会第一届报告书·经办事件报告·筹设图书馆事件》。

[2]《歙县旅沪同乡会开会纪》，《申报》1924年4月22日。

[3]《婺源同乡会筹备会纪》，《申报》1928年1月31日。

[4]《婺源同乡会筹开职校》，《申报》1928年7月6日。

[5]《婺源同乡会开会记》，《申报》1928年7月24日。

[6]《镇江播音·新安图书部扩充》，《新安月刊》第1卷第7期，1933年9月25日。

[7]《各地同乡会消息·镇江·新安图书部征得大批藏书》，《新安月刊》第2卷第7、8期合刊，1934年9月25日。

[8]《镇江播音·新安小学筹备讯》，《新安月刊》第1卷第10期，1933年12月25日。

[9]《新安幼稚园筹备完成定期开幕》，《新安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1月25日。

[10]《新安幼稚园招生简章》，《新安月刊》第3卷第1期，1935年1月25日。

[11]《本埠徽音·新安幼稚园园董会议规程》，《新安月刊》复刊第2期，1936年12月1日。

旅外徽州同乡会致力于服务同乡，救助同乡，保障同乡权益。1926年，徽宁旅沪同乡会共救助同乡31人，徽宁同乡因“寻人不遇”“来沪谋事失业”等而流离失所者，经人介绍或直接前来，向同乡会请求援助，同乡会根据求助目的，做出相应的处理，尽量满足同乡的请求，对要求回里者，给予路费；对乞求棉衣者，转慈善团体代为解决；对要求介绍工作者，介绍进入相应的工厂做工^[1]。同乡会还为同乡排忧解难，调解纠纷，平抑冤屈。当旅外同乡遭受侵袭，生命财产不保时，同乡会出面处理；同乡遇到劳资纠纷时，同乡会居中斡旋调解；同乡身陷官司时，同乡会代为聘请律师。同乡会已成为旅外徽州同乡的避风港和救助所。

旅外徽州同乡会还注重与家乡的联系，关心桑梓发展，成为推动家乡社会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当徽州发生水旱灾害，亟待救援时，旅外徽州同乡会积极行动，捐钱捐物，帮助家乡共度时艰。当大兵过境徽州时，为免家乡动荡、人民增加负担，旅外徽州同乡会四处奔走，向当局疾呼。如1923年，皖系军阀马联甲欲参与直、皖军阀争夺战，为避免战火延烧到家乡，徽宁旅沪同乡会组织弭兵委员会，向北京、天津、南京、杭州、汉口各埠徽宁同乡暨各公团、各报馆致电，联合一致，向各有关当局请命^[2]。近代徽州社会的发展已离不开旅外徽州同乡会的支援，徽州地方官员也形成了动辄向旅外徽州同乡会求助的习惯。民国《歙县志》在编纂过程中，歙县县长石国柱同歙县旅沪同乡会就首安堂是否入志、同乡会捐款等事项频繁书信往还。《歙县志》编成后，歙县旅沪同乡捐资在上海印刷，体现了旅外徽州人对桑梓的深切情感^[3]。可以说，内外互动，已成为近代徽州社会发展的一条重要路径，旅外徽州同乡的桑梓之情，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徽州社会的发展变化。

⁹[1] 《徽宁旅沪同乡会第三届报告书·十五年份救助报告表》，Y4-1-304，上海市档案馆藏。

[2] 《歙县同乡会职员会纪》，《民国日报》1923年7月25日；《徽宁同乡诘问马联甲》，《民国日报》1923年7月26日；《徽宁同乡弭兵大会记》，《民国日报》1923年8月20日；《徽宁弭兵委员会会记》，《民国日报》1923年8月21日；《徽宁弭兵委员会会纪》，《民国日报》1923年8月23日；《马联甲覆徽宁会馆电》，《民国日报》1923年8月24日；《徽宁弭兵委员会会纪》，《民国日报》1923年8月27日；《柏烈武等发起弭兵会》，《民国日报》1923年8月27日；《钱业复徽宁弭兵会函》，《民国日报》1923年8月28日；《徽宁弭兵委员会会纪》，《民国日报》1923年8月31日；《和平会赞同皖人主张》，《民国日报》1923年8月31日；《徽宁弭兵委员会会记》，《民国日报》1923年9月7日。

[3] 《歙县旅沪同乡会第十三届报告书·文件》。此份材料复印件由歙县党史方志办邵宝振主任惠赐，谨致谢忱。